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债券代码：148340.SZ

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债券代码：148636.SZ

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债券代码：14893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0 号）。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二、 本次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秦建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秦建斌，男，1968 年 3 月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焦作矿院学生，1989 年至 2002 年 5 月，历任焦作市政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会计师、工长，财政局城建科、基建科员、副科长，经建科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焦作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2009 年 5 月任焦作市投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任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资产运营和投资管理部主任、PPP 中心业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起任豫资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专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李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男，1975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变动原因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明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政任【2025】

129 号)，任命李明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秦建斌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 中豫 01”“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进展，如发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将及时披露。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